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賢宗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怡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43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